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不尋常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交投量於近日上升，並謹此指出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有意收購或變賣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之磋商或協議，而董事會亦概不知悉有任何在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施加之一般責任下須予披露之價格敏感或可能屬價格敏感之事宜。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符捷頻先生、陳民勇先生及毛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